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；上述议案有关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

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根据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，提升资金运营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孙蔓莉：_____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米良：_____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来侃： _____

2024 年 3 月 28 日